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上海金区间阶梯收益型）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 4、固定收益率（年化）：3.93%
- 5、收益起计日：2018年9月12日
- 6、到期日：2018年11月1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 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收益与存款利率相比不稳定且并不保障。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 50 元/克，则认购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 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2185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8S015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

4、固定收益率（年化）：4%

5、收益起计日：2018 年 9 月 13 日

6、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 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1、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1	兴业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11-9	2018-8-1	4.90%	是
2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12-14	2018-3-29	5.00%	是
3	中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7-12-26	2018-7-2	5.05%	是
4	东方证券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8-2-8	2018-4-9	5.00%	是
5	广发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8-2-8	2018-5-10	4.90%	是
6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3-12	2018-4-9	4.60%	是
7	兴业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5-24	2018-8-30	4.85%	是
8	国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5-24	2018-8-23	4.80%	是

9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6-20	2018-7-9	5.18%	是
10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8000	2018-6-27	2018-7-24	4.70%	是
1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8-10	2018-11-8	4.51%	否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15	2018-11-13	4.40%	否
1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8-17	2018-10-16	4.12%	否
1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9-12	2018-11-11	3.93%	否
15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13	2018-11-12	4.00%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 3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6.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3%。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